



111 年 12 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利用 Podcast 聽廉政故事、學英語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為提倡校園誠信，並擴大推廣廉潔品德教育成效，11月14日於三峽區龍埔國小辦理廉潔誠信故事國際交流活動，由該校五年級學生，與南非共和國姊妹校—Edgemean Primary School 的學生，以視訊連線方式進行，並針對廉政故事內容及問題進行意見交流學習，培養英語會話與溝通能力

除與南非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外，政風處亦與Podcast Sandy采聿老師合作，改編榮獲文化部金漫獎最佳人氣獎的原住民廉政漫畫品格教材《前進泰雅部落大冒險》，並於「聽故事學英文」頻道中播出。透過活潑生動的聲音表達，帶領小朋友進入有趣的故事情境中，不僅能學習英語，更能瞭解泰雅族的傳統文化特色所引申的誠信品德觀念。

有興趣的同仁歡迎至政風處「陪伴你誠長」網站收聽([網站連結](#))，一起讓廉潔品德教育更加歡樂有趣，並在心中茁壯「誠」長。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1 年 12 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公開自己的判決書有無違法？ 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告訴你

2022 年 11 月 16 日文/台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

據報載，台中一名男子開車因為與他人相撞，被人告過失傷害並提出民事求償，該名男子民事訴訟敗訴後，卻自認自己沒有肇事責任，想在臉書上「取暖」、「討拍」，所以公布自己和對方訴訟的民事判決書，這份判決書中包含對方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檢察官因而起訴該名男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最後法院判決這名男子有罪，處拘役 50 日。

按照個資法第 2 條的規定，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都屬於個人資料，第 6 條更列舉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 6 種個人資料是「特種個資」，除非符合第 6 條所列舉的各款例外，否則不論個人或機關，都不能做任何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而即使是第 6 條以外的其他一般個人資料，例如上面案例所提到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等，依照個資法第 20 條的規定，原則上也僅能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就該個人資料加以利用。

就上面這個個案來說，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則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公開裁判書，但公開時，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上面這個案例貼在臉書上的民事判決既然包含除了姓名以外的其他個人資料，就應該不可能是從司法院網站上所蒐集到的，而是由法院依照訴訟法規定送達給當事人的，當然，這種蒐集個人資料方式，並沒有違反個資法的規定。

但更進一步來分析，按照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即使是合法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也只能在特定目的範圍內來加以利用。而法院將判決送達給當事人，是要讓當事



人瞭解法院判決的理由與判決結果，並不包含放在網路上向網友「取暖」、「討拍」，而即使是需要與他人討論案情，也可以用其他方式來做，例如私下討論，沒有必要將含有個人資料的判決書全部公開張貼在臉書上，因此法院認為，這名男子將判決張貼在臉書上向網友取暖的行為，顯然逾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已經違反個資法，所以判處拘役。

所以，建議民眾千萬不要隨便公開自己與他人訴訟結果的判決書來「取暖」、「討拍」，否則搞不好會因小失大，賠了夫人又折兵。

文章出處：<https://www.mypeoplevol.com/Article/38091>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1 年 12 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避免梨泰院悲劇重演！新北耶誕城管制出爐

梨泰院踩踏悲劇震驚全球，即將到來的新北耶誕城歷年來也是以單日十多萬人潮聞名，11 月 11 日至明年 1 月 2 日為期 53 天預計共 680 萬人次參與。

新北市政府為強化新北歡樂耶誕城安全防護，除依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與自治條例訂定安全防護計畫，更整合周邊安全疏導與緊急應變等措施，期能有效預防重大群聚事故。新北市政府說明，已進行活動風險評估，分別對建管及消防安全、人員動線規劃、人數管制、人潮疏散作業及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訂定安全防護計畫；活動現場設有自衛消防編組，同時有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等局處進駐現場緊急應變中心，除了在活動前進行檢查相關設施，也會於活動進行中機動巡檢，安排工作人員維護場內、外人員安全、秩序維護，落實活動安全巡視及周邊交通疏導，以防範活動突發狀況之發生，並進行大量傷患搶救演練，使現場工作人員及消防局救援單位能互相磨合。

針對新北耶誕城人潮管制措施，觀光旅遊局表示，依往年經歷最多人潮，平日單日約 10 萬、假日約 15 萬、演唱會約 20 至 25 萬；將分階段啟動分流機制，視人潮狀況應變調整民眾進出場動線，在主要的出入動線，現場進行路線分流，沿線並部署人力駐站確保民眾不在通道逗留保持路徑通暢。



另外台鐵往活動會場的主要連通道，會預為做好分流管制，管制人行動線為二，採「一進一出」的單向通行管制；當廣場活動人潮近8成滿，會視情況啟動主入口「只出不進」計畫，在主要的進場入口（台鐵往廣場連通道）管制進入，並提早在進入活動會場前已分流引導民眾從各出入口分散抵達不同燈區。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1年12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網路購物小心一頁式詐騙!!

近期適逢1111單身節、黑五節、年底大特賣、聖誕節……等等大節日，同仁時常使用網路購物，惟網購陷阱多！有詐騙集團在網路上以一頁式廣告銷售來路不明的「食品」，不僅標榜詭異低價也沒有標示任何產地與農會認證，要是不小心下單，恐怕會傷身又傷荷包！另外信用卡的資料亦有可能遭外流盜用！

如果大家發現商品標價遠低於行情，再加上沒有連絡電話、工廠地址等製造資訊，基本上就必須先存有戒心，懷疑可能就是詐騙！購買前可以向165反詐騙專線諮詢才安心。

現在有許多一頁式網站會盜用知名演藝人員的照片來打廣告，若當事人沒有即時澄清，就有可能讓消費者誤以為這些詐騙是真的！到底要怎麼判別、守住荷包裡的血汗錢？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協會也在新聞稿中指出一頁式網站的6項特徵，讓民眾能夠輕易判別不肖業者的詐騙陷阱。

【6件事辨別一頁式詐騙】

- 一、網頁上沒有公司地址、客服電話，只留下電子信箱或加LINE私下交易。
- 二、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常以「限時特價搶購」或「倒數」方式銷售以吸引民眾。
- 三、號稱免運費、7天鑑賞期、可拆箱驗貨、不滿意包退等。
- 四、廣告相關留言都是正評、沒有負評。
- 五、只能使用「貨到付款」或信用卡刷卡付款。
- 六、網頁大多夾雜簡體字，且粗糙不精美。

【若發現是詐騙網站，避免被盜刷的補救步驟】

- 一、致電發卡銀行。
- 二、主動向客服表示哪筆消費為「爭議帳款」。
- 三、簽訂「信用卡爭議帳款說明書」證明這筆消費非本人使用。
- 四、銀行若調不到簽單或簽單簽名明顯不符，即代表被盜刷。
- 五、後續待銀行主動補發新卡即可。



111 年 12 月政風小品集陽光法案篇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4 月 21 日

發稿單位：廉政署

連絡人：主任秘書簡美慧

連絡電話：23141000#2004

行政院會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財產申報應上網公告

基於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之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課予特定申報人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使民眾瞭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為落實本法之立法目的，法務部研議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於今(21)日院會通過，將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

現行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立法委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至於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則無須公告。為達成本法課予公職人員財產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應有增列渠等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公告之必要。(第 6 條第 2 項)

二、增列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期間

現行本法第 6 條第 2 項雖規定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予上網公告，惟上網公告之期間為何均乏明文規定，考量如將前揭公職人員之歷年申報資料持續上



網公告，其內容將甚為龐雜，而年限久遠之申報資料持續上網公告亦無實益，是以修正增列應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1年。（第6條第2項）

三、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供人查閱及上網公告之日期，並增列公職候選人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之期間

（一）現行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職候選人之申報資料由各級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申報10日內上網公告，考量各候選人申報時間不一，導致各候選人上網公告日歧異。且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雖須申報財產，惟如嗣後候選人資格經審定不符，亦無公告財產之必要，故修正為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同時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將財產申報資料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第6條第1項及第3項）

（二）審酌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持續上網公告並無實益，爰於第6條第3項增訂上網公告1年。（第6條第3項）

四、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20條）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